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兴关综一罚决字〔2026〕4号

当事人：北京佰瑞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
人：刘家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DA2U4X8Q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北京大兴机场苑景路2号综合服务楼
2层L232A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当事人未完全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未在进货时查验并留存生产日期2024年3月20日的天使设计师牌培根味薯片D69的报关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

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于2025年3月23日、3月25日通过位于大兴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苑景路2号综合服务楼2层L232A的经营场所销售8盒超过保质期薯片，分别为5盒天使设计师牌培根味薯片D69，3盒阿斯顿迈咔牌复合型薯片（芥末味），商品未能收回。其中，2盒阿斯顿迈咔牌复合型薯片（芥末味）销售单价为每盒10.2元，其余涉案薯片销售单价均为每盒12元，销售金额92.4元，货值金额92.4元，违法所得92.4元，已全部退款。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第十项之规定。

当事人主动向海关书面供述我关尚未掌握的阿斯顿迈咔牌复合型薯片（芥末味）存在超过保质期销售的情况，并在立案调查前对已销售的8盒薯片积极全额退款，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八条第二项、第四项之规定，综合考虑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具有减轻处罚情节。

以上行为有销售及退单小票、产品进货单、货物调拨单、出入库明细表、查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为证。

对于当事人未完全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五十二条第四款、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并按照《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附件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12项裁量，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警告。

对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五十二条第四款、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并按照《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

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八条第二项、第四项及其附件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10项裁量，鉴于当事人主动书面供述海关尚未掌握的违法事实，且在立案调查前积极全额退款、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同时综合考虑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并因已无可没收的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924元。

综上，对当事人合并处罚如下：

- 1.警告；
- 2.罚款人民币924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

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5月26日